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9012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「食品原料酵素Q10(Coenzyme Q10)

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等19項訂定草案，業

經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

1081300502號公告預告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食管字第

10800492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該部

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

規草案」網頁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

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

發展委員會「公告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

開講」網頁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自行下載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該草案刊

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，陳述意見

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-7318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-106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yoannaluo@fda.gov.tw](mailto:yoannaluo@fda.gov.tw)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